

证券代码：002615

证券简称：哈尔斯

公告编号：2017-004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集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1月16日15:00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1月15日至2017年1月1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6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5日下午15:00至2017年1月16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。

(3) 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 会议召集与主持人：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。

(5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5,557,55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.51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3,963,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.93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,594,353股；

3、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,594,35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58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5,556,553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593,353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%；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6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方式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5,556,553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593,353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%；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《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17日